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61

单位名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张家口地区的民事、刑事、行政审判工作。

根据《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依法审判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和抗诉案件。

4、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6、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它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7、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8、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9、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

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设。负责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10、依法行使司法裁决权。

11、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2、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13、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4、领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5、管理全市人民法院和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

16 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8、承办其他应当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42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541.9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1.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0.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8.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22.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01.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13.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57
	30			61	
总计	31	7,436.12	总计	62	7,43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22.20	6,422.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49.59	5,649.59					
20405	法院	5,569.59	5,569.59					
2040501	行政运行	3,383.88	3,383.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15	370.15					
2040504	案件审判	853.06	853.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62.49	962.4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45	41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45	410.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56	18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89	222.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15	194.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15	194.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15	19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1	16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1	16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01	16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01.54	3,763.44	3,63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41.90	2,903.80	3,638.10			
20405	法院	6,461.90	2,903.80	3,558.1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52.77	2,903.80	548.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15		370.15			
2040504	案件审判	852.98		852.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86.00		1,78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17	44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17	441.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20	20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97	23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46	25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46	25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46	25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1	16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1	16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01	16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42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541.90	6,541.9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1.17	441.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0.46	250.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01	168.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22.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01.54	7,401.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13.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57	34.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13.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36.12	总计	64	7,436.12	7,43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01.54	3,763.44	3,63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41.90	2,903.80	3,638.10
20405	法院	6,461.90	2,903.80	3,558.10
2040501	行政运行	3,452.77	2,903.80	548.9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15		370.15
2040504	案件审判	852.98		852.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86.00		1,786.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		8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17	44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97	238.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20	20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97	23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46	250.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46	250.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46	25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1	16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1	16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01	16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0.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0.39	30201	办公费	34.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83.22	30202	印刷费	4.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52.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8.70	30205	水费	3.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97	30206	电费	13.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5	30207	邮电费	53.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8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0	30211	差旅费	32.5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8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9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8.20	30216	培训费	11.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7.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4.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8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6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78	30229	福利费	74.8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8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人员经费合计		3,382.64	公用经费合计					38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9.58		15.33		15.33	4.25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0.68		0.18		0.18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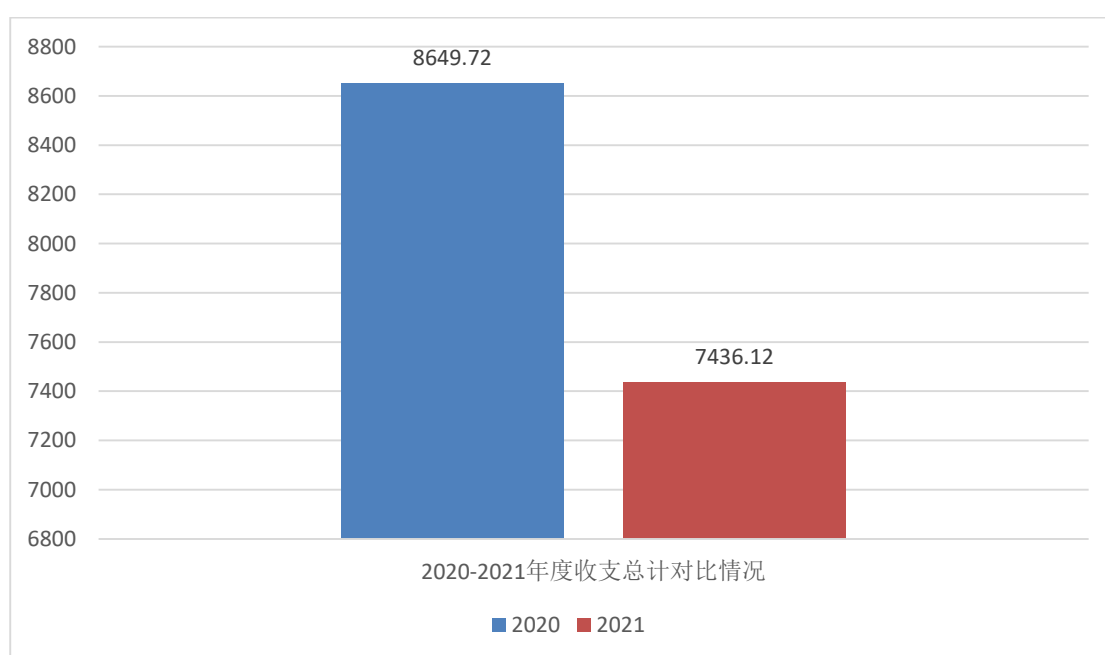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436.1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213.6 万元，下降 14.0%，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项目经费拨款减少；二是 2021 年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等相关支出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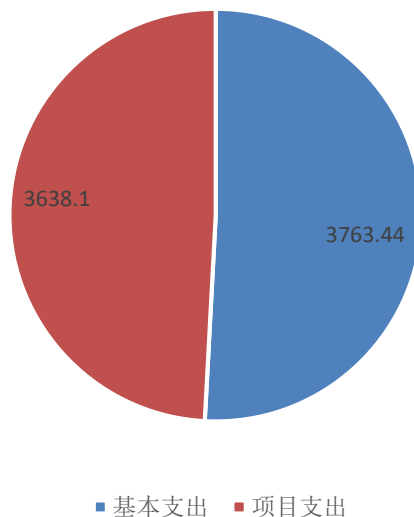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42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22.2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401.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3.44 万元，占 50.8%；项目支出 3638.1 万元，占 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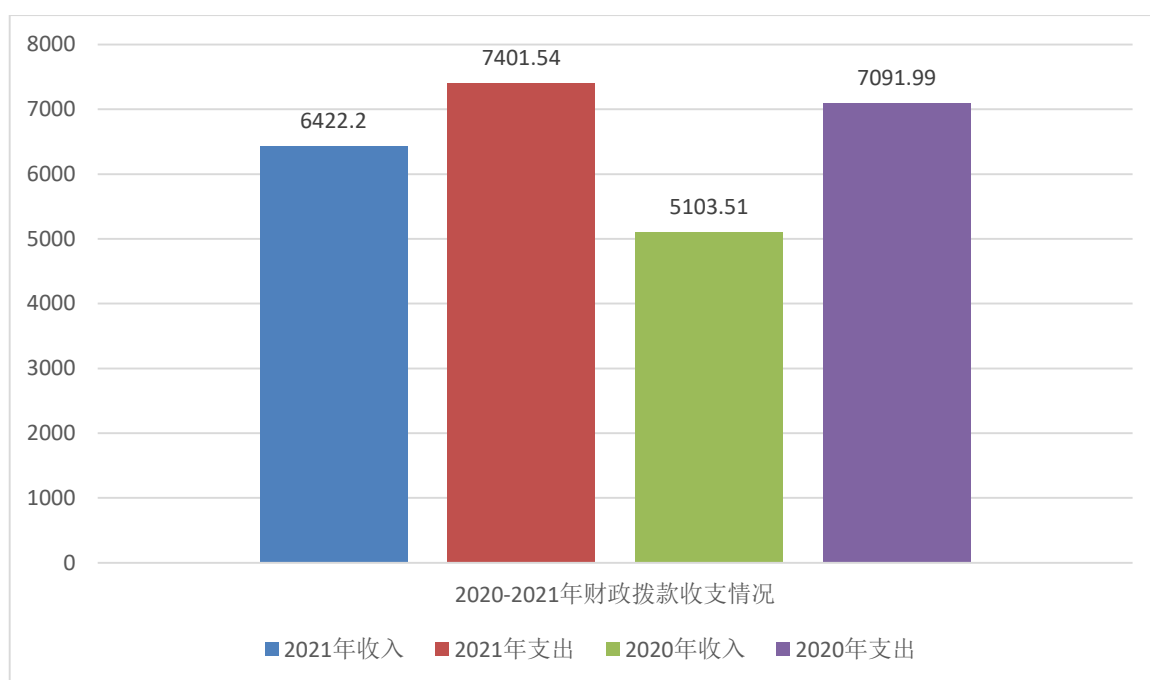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分类）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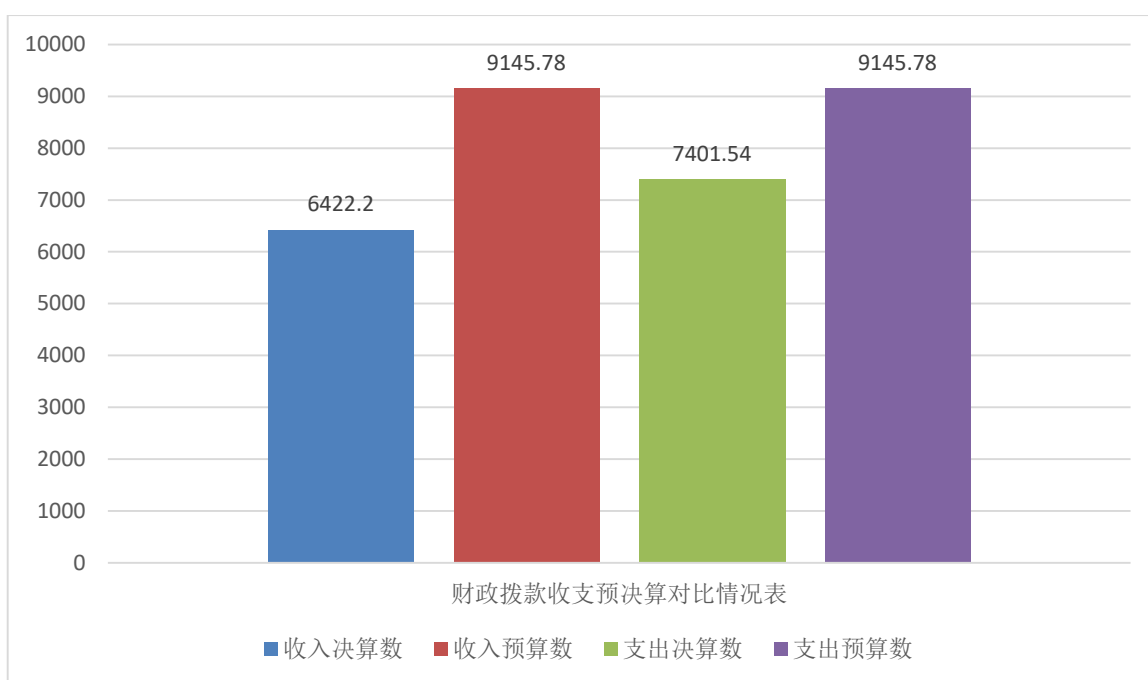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22.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比 2020 年度增加 1318.69 万元,增长 25.8%,主要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7401.54 万元,增加 309.55 万元,增长 4.4%,主要是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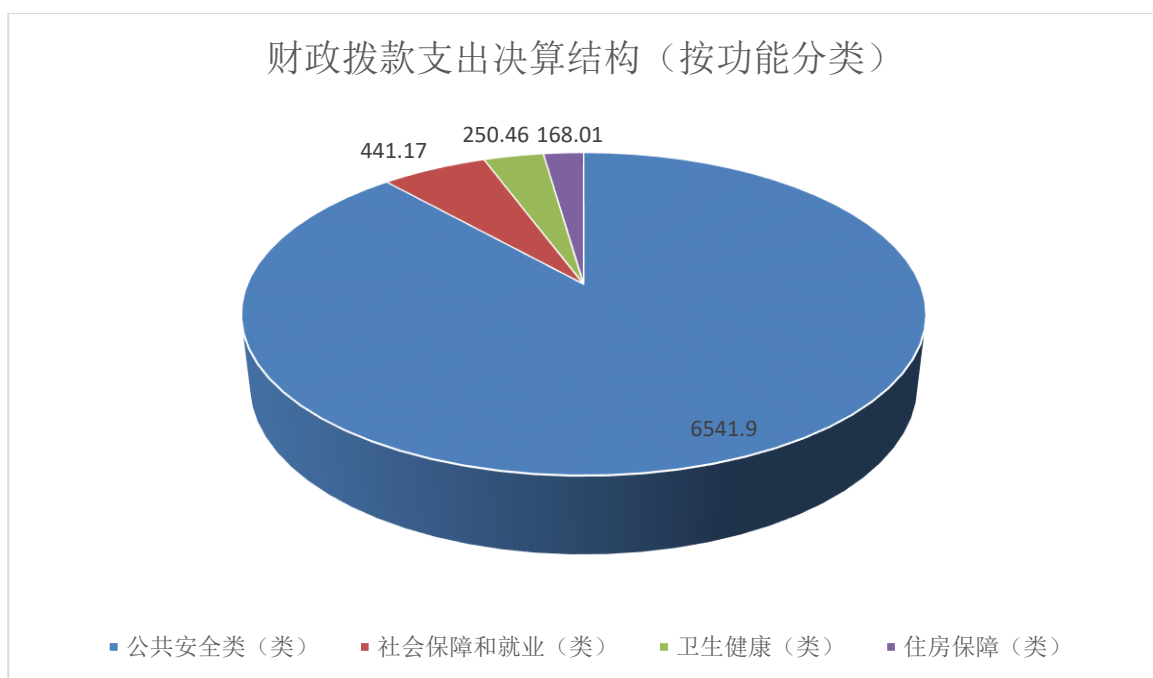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22.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比年初预算减少 2723.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减少；本年支出 740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比年初预算减少 1744.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开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01.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541.9 万元，占 88.4%，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国家司法救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1.17 万元，占 5.9%，主要用于单位养老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50.46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68.01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63.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82.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较预算减少 18.9 万元,降低 96.5%,主要是压减了“三公” 经费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8.86 万元,降低 92.9%,主要是因为疫情原因接待次数减少。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2021 年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 团组。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较 2020 年决算支出减少 0.19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 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33 万元,支出决算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较预算减少 15.15 万元,降低 98.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7.31 万元,降低 97.6%,主要是公务用车使

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两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18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5.15 万元，降低 98.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7.31 万元，降低 97.6%，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25 万元，支出决算 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 批次、8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74 万元，降低 88.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度减少 1.35 万元，降低 72.6%，主要是公务接待批次、人数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6 个，二级

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827.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7%。

组织对“2021 年涉法涉诉救助金”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能够按时发放救助金，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法院行政事务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院行政事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院行政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17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工作质效，保障了法院日常办公和审判执行等业务高效完成，促进法院履行审判权、执行权等业务职能的发挥，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未发现问题。

（2）“法院行政事务经费”项目的完成有效促进了法院工作质效提升，保障了法院正常运转，为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高效完成提供了强大的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行政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450	178.79	10	39.7%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	450	178.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行政事务的各项资金分配和合理应用，综合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保障法院正常运转以及书记员管理，确保法院行政事务工作高效完成。				通过对行政事务的各项资金分配和合理应用，综合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保障法院正常运转以及书记员管理，确保法院行政事务工作高效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00%	100%	10	10	
			购置网络设备数量	>=1 套	1 套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90%	2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	<=450 万元	178.79 万元	3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综合事物工作顺利进行	>8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	>=85%	90%	10	20	
	总 分					100	9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良好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0.8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47.28 万元，降低 47.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多，运行经费有所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7.2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0.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2.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4.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607.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7.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9%。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新购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8 台（套），比上年增加 3 套，主要是新购置大型设备 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购置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